

证券代码：001393

证券简称：维通利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；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

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完成董事会换届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人民币/年（含税）；换届完成前按照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执行。

2、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

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，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，领取对应岗位薪酬，其董事职务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，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工作职责、履职情况和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因素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薪酬结构

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50%。

（四）薪酬发放

1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；

2、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，绩效薪酬根据其绩效考核方式及结果，在考核周期结束后，随薪酬发放周期发放。其中，年度绩效奖励需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由个人承担部分（如涉及）；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津贴、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4日